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No: 1461

惠仲社管监改字(2024)第1461号

中易(深圳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万维科技园项目)

你单位(个人)在万维科技园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存在以下问题:你公司在承建万维科技园项目中拖欠泥水班组、不锈钢玻璃班组易平亮、张俊等16名工人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份的工资(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条之规定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

责令你公司限其限月一内支付泥水班组、不锈钢玻璃班组易平亮、张俊等16名工人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份的工资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2024年11月6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。联系人:唐柱系
电话:0752-3278011 地址: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1820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经办监察员:

签收人:
签收日期:
联系电话:



- 备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;
3.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(白),第二份交当事人(红),第三份存根(黄)。